

关于 2022 年区本级财力安排 转移支付项目情况的说明

2022 年区本级财力安排的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2922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2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267286 万元，其中主要为：

（一）体制上解支出 75000 万元。

（二）专项上解支出 116300 万元。

（三）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1120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四）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595 万元，主要用于增强基层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能力，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中央和省各项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

（五）结算补助收入 4157 万元。

（六）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1831 万元。

（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150 万元，主要用于缓解产粮油大县财政困难，调动政府抓好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巩固粮食安全基础。

（八）固定数额补助 4432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用于地区和基层政府落实工资改革政策。对因实施农村税费改革

形成的减收进行补助，确保乡镇机构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九）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1392 万元。主要包括专项扶贫工作。

（十）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29 万元。主要包括基层政法部门办公办案条件和必要装备配置、政法纪检监察等资金。

（十一）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90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薄弱地区基础办学条件，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35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对城乡低保对象等低收入群体进行补助，创业就业补助等。

（十三）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964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药物制度资金补助、卫生健康资金等

（十四）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886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开展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建设，开展乡村振兴工作，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十五）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70 万元。主要用于公路三年攻坚等。

（十六）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509 万元。

（十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14873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城镇化、住房保障等方面支出。

二、专项转移支付

2022 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24971 万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方面安排 154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妇女儿童、民族宗教等事业发展，增强税收保障能力等方面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方面安排 86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救助、法律援助、政法部门建设等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支出。

（三）国防支出 4 万元。主要用于人防重点工程建设。

（四）教育支出方面安排 1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改善各阶段教育办学条件、加强师资教育培训等方面支出。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方面安排 1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加强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化产业发展等方面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方面安排 310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就业创业、优抚安置、民政社会服务以及残疾人康复救助等方面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方面安排 124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促进医疗卫生重点事业发展等方面支出。

（八）节能环保方面安排 1300 万元，主要用于污染防治、节能和新能源发展等相关方面支出。

（九）城乡社区方面安排 5740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城镇化战略实施等相关方面支出。

（十）农林水方面安排 9551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农业

科技和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农业综合开发、重大动植物病虫害防治、耕地质量提升、植树造林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水利发展等方面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方面安排 366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等方面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信息方面安排 136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工业提质增效、安全生产、中小企业创业补助及创新奖励等方面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方面安排 1097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服务业发展以及完善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等方面支出。

（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方面安排 14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国土、海洋勘测保护及气象事业发展等方面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方面安排 4524 万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等项目。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9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安全生产方面的支出。